

尊敬的議員先生：

我是一名新加坡的法輪功修煉者。我了解到香港政府準備針對“基本法 23 條”進行立法。

我們都知道，這件事情本身并不是偶然的，主要就是針對法輪功和法輪功的修煉者而來的。

法輪功教人做一個好人，符合“真、善、忍”的標準。在世界上不同的國家，不同的政府都知道法輪功的修煉者都是善良的人群，給人類的道德回升帶來了希望。然而，出于中國某個領導者的妒嫉，在中國，法輪功和法輪功的修煉者遭到了不應有的殘酷迫害，而現在，卻又要把這種邪惡的打壓延伸到香港，能讓這樣的悲劇再度上演嗎？

圣人講：“打擊善的一定是邪惡的”。

“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”，這是真實存在的。希望您能夠真正地了解法輪功，協助法輪功學員，一起來抵制對基本法 23 條的立法，給香港的人民帶來一個美好的未來，同樣，這也會給您帶來美好的未來！

此致

順祺！

新加坡法輪功學員

徐建原 啓

2002 年 12 月 20 日